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起訴，即逕為裁判，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等語。

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